

省港航管理中心赴杭州 调研港航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工作

导报讯 7月30日下午,省港航管理中心副主任丁武雄,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副处长孔向平,省港航管理中心相关处室负责人一行前往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就港航地方性法规规章修改工作进行调研。杭州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施仲凯及相关处室负责人,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副队长何广云及相关处室负责人,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调研座谈。

省港航管理中心各业务处室负责人介绍了《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

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等浙江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拟修改内容及说明。杭州市港航行政执法队、交通管理服务中心、船闸公司相关人员结合基层执法、管理工作的实际分别对相关港航法规规章的具体修改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最后,丁武雄表示,此次调研收获很大,大家提出了许多符合基层实际、解决疑难问题、顺应港航管理需求的立法意见建议,下一步省中心将在法规规章修改工作中予以吸收采纳。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陈建光

法治纵横

省港航管理中心印发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流程规定

导报讯 日前,省港航管理中心对2011年印发的《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进行了修订,印发了《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承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流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强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促进依法行政。

本次修订工作修改了名称和制定主体。原省港航局具有规范性文件制订的主体资格,机构改革后,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省港航管理中心不再具有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主体资格,修改稿重点侧重在流程上作了梳理细化,故将名称作了修改,并明确:“省港航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

主体应当符合上级的有关规定,中心不得以自身名义发布规范性文件。”

《规定》强化了审查和征求意见等内容。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要求增加了涉企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征求企业意见等内容。强化合法性审查,规定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中心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修订工作重点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和中心内部的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制订了港航管理中心承担的规范性文件的流程图,对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审核审查、集体审议、拟文编号、登记、备案等涉及的23个流程步骤和中心内部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明确。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陈建光

丽水重拳整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导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巩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整治成果,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举办了“罐车紧急切断阀操作和相关安全知识专题培训”,希望通过集中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对罐车紧急切断阀操作、应急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培训指导。

此次培训,全市有罐体运输业务的15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和相应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执法队、中心都派了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6月以来,丽水交通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深刻吸取“6.13”事故教训,迅速全面开展了“雷霆整治”“铁拳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出动检查组101个(次)、检查人员505人(次),发放企业隐

患整改清单23张,完成问题整改220个,约谈训诫企业13家,责令停业整顿2家,淘汰取缔1家,清退从业人员10人。

“丽水全市共有危险货物运输企业36家,危险货物运输车690辆,其中市辖区16家,442辆,主要运输爆炸品、液化气、汽(柴)油、危险废物等危险货物。”丽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一个多月来,市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采取监管网格化、问题清单化、部门协同化的整治措施,对辖区危货运输企业和车辆、1088名从业人员进行了2轮地毯式、全方位隐患排查整治,有效确保了危险货物运输监管责任链条形成闭环。

□朱国金 毛巧颖 陈杰



培训实操现场。毛巧颖 陈杰/图

法治讲堂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解读

(续一)

二、危险货物托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

托运人:将危险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进行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

承运人:要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承运人经营范围要涵盖所托运危险货物。

如何监管托运人?

监管不是看管,“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其库房门口蹲守,抓现行并进行处罚”的理解是片面的;与应急部门合作,取得危化企业生产经营名单,对照运单,发现线索、证据;避免警告、整改、通报、罚款步步紧逼,产生对立情绪。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托运人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承运人提交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危险货物托运清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始发地、目的地、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包装及规格、数量、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及危险货物危险特性、运输注意事项、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托运人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托运清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下同)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一)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运输的特别规定

●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包件测试,以及每个内容器和外容器可运输危险货物的最大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

●托运人托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书面声明。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例外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

●托运人托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应当向承运人提供包装性能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危险货物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包装要求。承运人应当要求驾驶人随车携带测试报告或者书面声明。托运人应当在托运清单中注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以及包件的数量、总质量(含包装)。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整理 王欣 卢衍羽